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涉及仲裁進展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登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的《涉及仲裁公告》(编号：2014-050)，提及本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关于 V20140834 号股东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4】中国贸仲京字第 024104 号)，主要内容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同兴药业”，申请人)提出裁决本公司(被申请人)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因违约行为赔偿给同兴药业人民币 1.3 亿元的仲裁请求。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贸仲委寄来的《关于 V20140834 号股东合同争议案》(【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 006303 号)，贸仲委随函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中院”)寄至贸仲委的“(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 291 号”公函的复印件及同兴药业申请追加索赔金额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一、深圳中院“(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 291 号”公函

深圳中院发给贸仲委的公函的主要内容为：

“我院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受理申请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确认提交你会仲裁案件[仲裁案号为 V20140834]的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法释【1998】27 号)的有关规定，现通知你会中止对该仲裁案件的仲裁。”

二、同兴药业申请追加索赔金额的情况

根据贸仲委转来的同兴药业申请追加索赔数额的函，同兴药业提出的请求主要为：

“1、正式提出将原仲裁请求第二项，‘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因违约行为给同兴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3 亿元（暂定数额 实际以委托的审计机构做出的专项审计数额为准）；’进行变更，变更之后的请求为‘请求贸仲裁决白云山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年底因违约行为给同兴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40 亿元’；

2、鉴于仲裁机构的管辖存在疑问，拟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的适格仲裁机构后，向贵会正式启动追加诉讼请求数额的工作；

3、在此之前，请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止 V20140834 号仲裁案的进行。”

三、本公司的相关说明

（一）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为本公司合营公司，本公司及同兴药业分别持有王老吉药业 48.0465%的股权。本公司及同兴药业因王老吉药业合营期限到期涉及的法律纠纷详见本公司之前已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深圳中院已通知贸仲委中止裁决仲裁案号为“V20140834”的仲裁案件，该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三）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依据《王老吉药业股东合同》的约定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裁决请求，请求裁决同兴药业依据《王老吉药业股东合同》之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义务，将其在王老吉药业 48.0465%的股份，按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乘以持股数全部转给本公司。该案件已经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案号为“SHEN T2014811”；

（四）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布“穗工商法【2015】49 号”通告：“鉴于王老吉药业尚有 5000 多名员工未得到妥善安置，600 多份合同尚未履行，在仲裁及诉讼期间，王老吉药业应正常经营，以维护员工及债权人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 日的公告（编号为：2015-020）。

本公司作为王老吉药业股东，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王老吉药业《股东合同》、《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行使股东权利，依法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